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绿拍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拆解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拍DRAM内存颗粒、NAND闪存颗粒拆解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609-340661-04-02-4016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u> 度 <u>54</u> 分 <u>29.493</u> 秒, 北纬 <u>33</u> 度 <u>59</u> 分 <u>8.04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5.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28号；2018年7月20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同意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规划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 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主导产业的批复》淮政秘〔2025〕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1459） 2、规划环评文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6年2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由淮北经济开发区老区、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和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龙湖高新区”）组成。2004年9月设立龙湖工业开发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9.734km²，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禁止引入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拆解回收、翻新维修DRAM内存颗粒、NAND闪存颗粒，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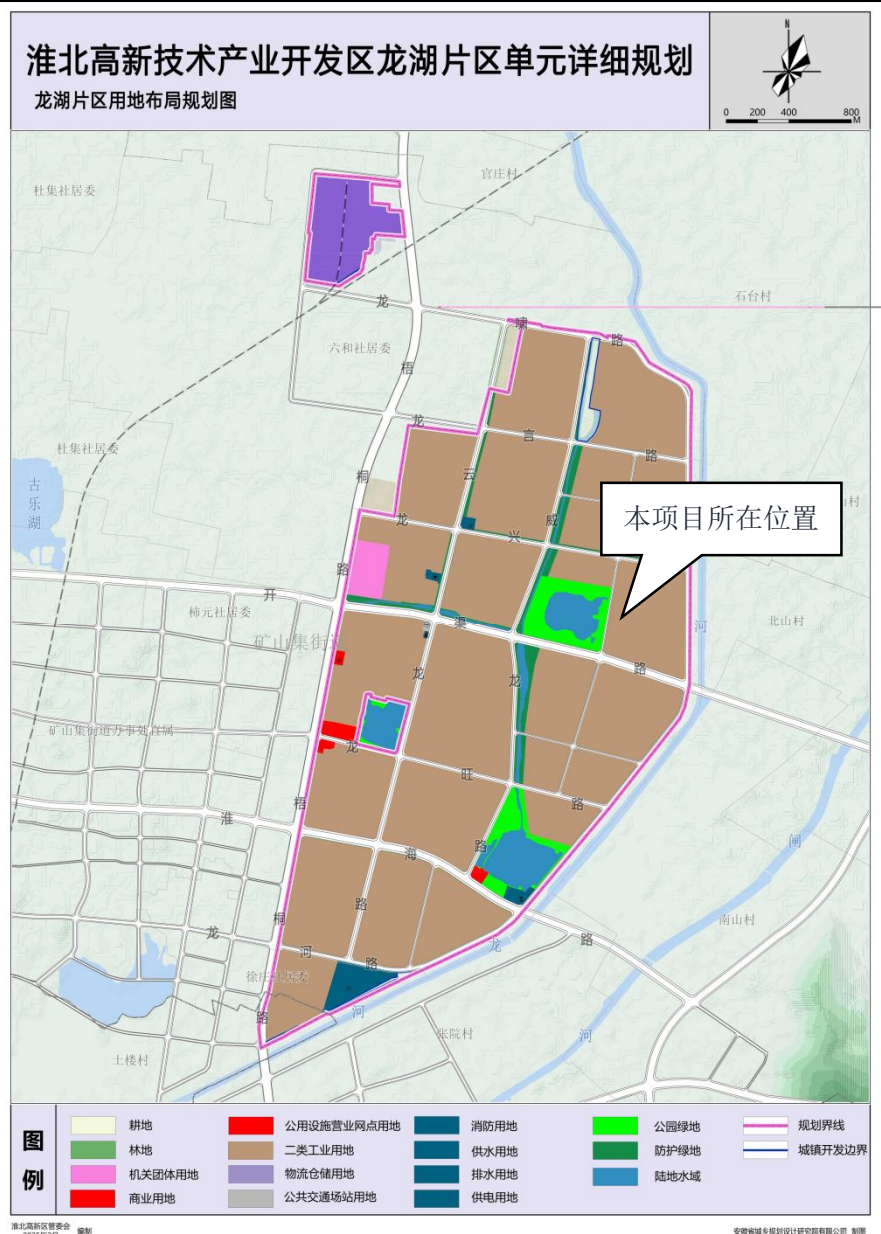


图1-1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湖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淮北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号），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产业。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入园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拆解回	符合

	1、龙湖高新区，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以汽车制造和新能源产业为二大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项目： 1、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2、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3、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发展项目： 1、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5、禁止引入涉及以电镀加工为主的电镀中心项目。6、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收、翻新维修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拟建项目不是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没有电镀工艺。	
	①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设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②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 ③引进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④禁止工业建设区：主要包括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陆地水域。	本项目使用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空置厂房，不会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①园区纳污水体水质管控标准为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及设计规模确定，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②入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安徽省及淮北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满足总量要求。	符合
	①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开发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②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③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企业承诺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叠图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0220041。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摘录）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 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78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项目废气主要为除锡废气、回流焊废气，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2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 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5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96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使用。	符合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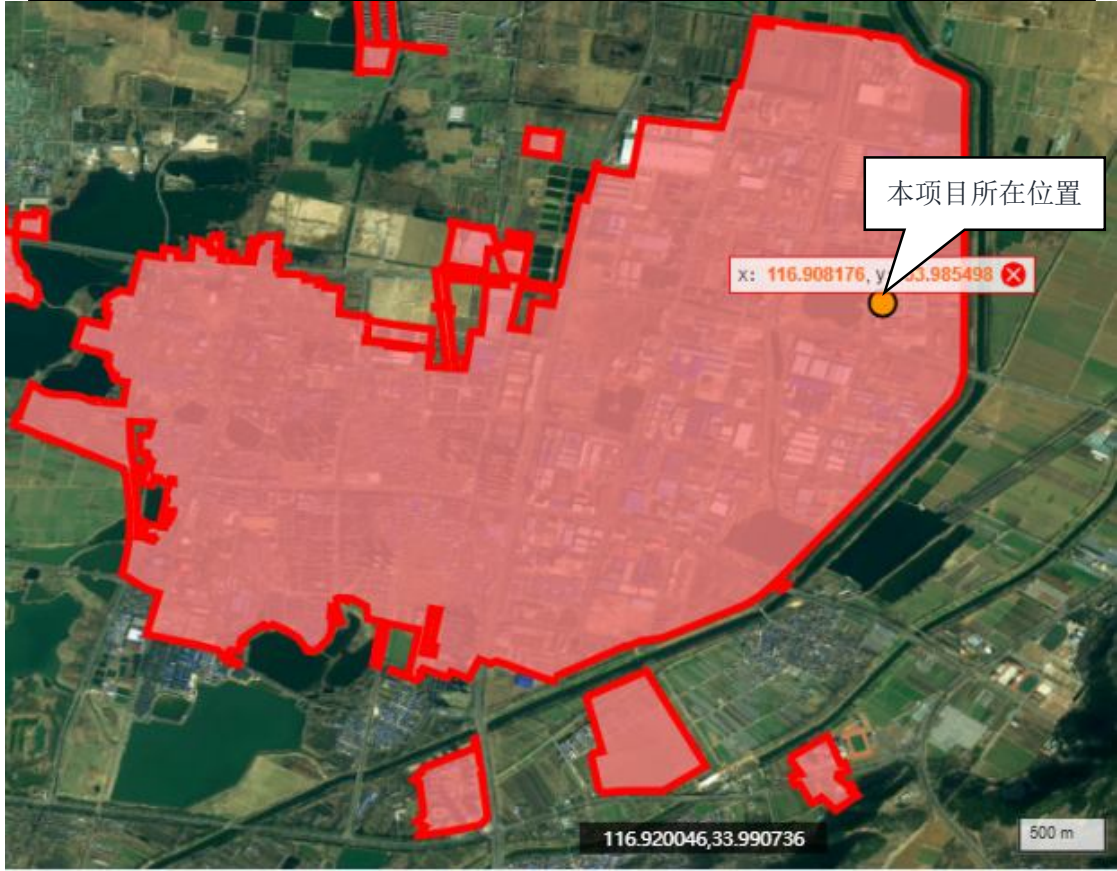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属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区东侧为冉艺橡胶厂区，西侧为神龙路，南侧为长歌电动车厂区，北侧为天晟钢绞线厂区。项目与外环境关系见附图二。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在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环保设施完善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察，该项目选址可行。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业，可视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经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609-340661-04-02-401606），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四、与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1-4 与其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td><td>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主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主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序号	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主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收集后初始产生速率极低，远低于重点区域2kg/h 强制配套VOCs 治理设施阈值，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厂房屋面，排气筒高出屋面5m 高空排放可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加强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深入挖掘火电、水泥、焦化、砖瓦、玻璃等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潜力，大力推进玻璃、砖瓦、焦化等涉炉窑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工业炉窑实施提效升级，鼓励生物质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比照燃煤发电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	符合
	3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政策，加快淘汰一批不具有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	符合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统一收集后分区堆存，加强管理，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将单独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	符合
			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完成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到2025 年，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总量在省下达目标之内。		
			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形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体系，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及污染源分类监管措施。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本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区、污水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以外的办公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	符合
			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管控。规范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通过限制装卸货物时间和规范装卸货操作，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规范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开展全市固定噪声源控制设备自查，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4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号）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5	《淮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部门联合机制，实现产能的优化升级。从污染源头入手，加强对重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推动工业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深化重点流域的水生态修复与管控，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本项目周边无重点流域。	
			加强饮用水水源的监管力度，健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本项目采用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6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上述印染、制革、化工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	符合

		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	
			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处理及固废处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日常生产活动。	符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26年8月15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拟采取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委托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依法报批	符合
			未依法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	符合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纳入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3.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极低，远低于重点区域 2kg/h 强制配套 VOCs 治理设施阈值，通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	---------------------------------	---	--	----

五、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为低浓度 VOCs 废气，企业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符合
四、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六、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淮环函〔2022〕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VOCS 废气 治理 技术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者除尘+燃烧，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吸附材料吸附饱和和需要进行更换，其中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 VOCs 废气要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90\%$ 。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极低，远低于 2kg/h ，企业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颗粒物 治理 技术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布袋除尘器或电除尘等除尘工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达到国家和地方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远低于 10mg/m^3	符合
废气 收集 方式	城市建成区内的新建项目产生 VOCs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的车间应采用负压收集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符合

七、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供给，供电设施齐全，可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符合
（十八）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极低，远低于重点区域 2kg/h 强制配套 VOCs 治理设施阈值，通过“集气罩收	符合

	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八、与《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固体废物类项目环评审批，鼓励电子废弃物、废电路板等再生资源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减量原则，推进城市矿产类资源高值化回收利用。	本项目针对退役存储配件开展精细化拆解，回收 DRAM、NAND 存储颗粒作为再生产品回用，实现退役电子元器件资源化，减少废弃电路板等危废产生量，符合规划源头减量、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导向。	符合
	严格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路板、废芯片在厂区配套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渗存放、规范标识，委托安徽省内持证危废单位就近处置，执行危废电子转移联单、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等制度，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环境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等要求，符合规划危废全过程监管、就近处置的管理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实施源头减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总量趋零增长。支持研发、推广、应用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始终坚持利用优先，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九、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公布）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内容，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电子废物的，建设单位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格许可。			
本项目原料仅使用服务器整机，服务器整机不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内的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因此，项目无需与《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公布）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表 1-9 项目拆解电器电子产品种类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对比分析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		本项目拆解电器电子产品种类	
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传真机；电视机；电话单机；监视器；		本项目原料仅使用服务器整机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中涉及的电子电器产品。			
十、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26）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6 年 0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HJ 527-2026）符合性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用绿色、低碳、清洁生产工艺，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环境污染。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前应考虑类别、规格、结构以及含有的特征污染物，制定相应处理方案，明确拆解流程和利用处置去向。 4.3 拆解产物应分类管理，宜采用自动化分拣、智能化拆解等处理技术。4.4 对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部件的拆解和利用，应符合新污染物管理有关规定要求。4.5 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其污染物的浓度应符合 GB8978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有适用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4.6 电路板利用处置过程中二噁英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18484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塑料利用处置过程中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31572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GB37822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处理含重金属部件时排放废气中砷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参照 GB25466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放废气中铅、镉、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	本项目退役服务器主机拆分后，对内部分存储颗粒进行拆解回收、翻新维修，满足遵循减量化、资源化要求；根据不同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案；拆解产物应分类管理；处理过程中不排放废水；不进行电路板等电子部件的深度处理；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按要求进行管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符合

		符合 GB16297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有适用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4.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应符合 GB18599 的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和焚烧处置应分别符合 GB18597、GB18598 和 GB18484 的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要求进行管理，做到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跟踪管理。4.8 拆解附录 A 之外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见附录 B）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符合本标准相应的污染控制要求。4.9 除符合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存放，贮存场所应配备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5.1.2 贮存场所应具有防渗硬化地面。贮存含有害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配备泄漏堵截设施，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5.1.3 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注意事项等，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危险废物应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5.1.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不宜混用贮存区域，同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贮存容器宜一致。	本项目退役服务器及其拆解产物均放置于车间内，硬化地面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不贮存含有害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本项目仅对退役服务器整机进行拆解，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并按要求设置识别标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分别贮存。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拆解场所应位于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配备对地面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防渗、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的设施。 6.1.2 拆解过程应优先取出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见附录 B）。 6.1.3 拆解场所应设置不同类型的拆解区域并配备相应的拆解设备。采用机械设备的，应根据设备设计、操作规程以及拆解要求设定设备技术参数。 6.1.4 若拆解前采用干式、湿式方法清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部）件，应集中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气、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优先整体取出；项目拆解场所应设置不同类型的拆解区域并配备相应的拆解设备；项目原料拆解前不进行清洗。	符合

	产物利用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拆解产生的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应委托具备蒸馏或精馏、过滤、干燥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净化，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后回用；无法再生回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7.1.2 拆解产生的废塑料、废金属等产物利用处置时，应配备与工艺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污染控制要求的设施，实现金属、非金属材料再生利用。 7.1.3 采取破碎、分选方法利用处置拆解产物时，应在负压密闭环境并配备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塑料、废金属等产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涉采取破碎、分选方法利用处置拆解产物。	符合
	运行管理要求	8.1 处理企业建立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应包括正常生产活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环境排放监测等内容。 8.2 处理企业宜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流程，在接收、贮存、拆解、拆解产物的出入库和销售、最终废弃物的出入库等环节建立有关数据信息记录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类别、重量和（或）数量、来源； b) 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类别、工位、时间、重量和（或）数量； c) 拆解产物的类别、重量和（或）数量、去向与利用处置方式； d) 电路板、矿物油、荧光灯管、荧光粉、含铅玻璃、制冷剂、液晶面板、保温层材料、压缩机等应单独记录，记录来源、出入库日期、重量和（或）数量、处理方式及去向，制冷剂还需记录类别编号、种类； e) 任何指示电器电子产品可能含有的有害化学物质的信息； f)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宜参照废锂离子电池护照管理模式，构建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明确规范产品基础信息、流向数据、处置记录等核心内容的留存要求。 8.3 处理企业依法制定的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内容。应避免处理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4 处理企业厂区内宜设有覆盖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全过程的视频监控，至少包括厂区进出口、上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计量设备监控点位、贮存区域及进出口等关键区域及点位。	企业建立有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流程建立有关数据信息记录表，依法制定监测方案，设有覆盖从退役服务器整机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全过程的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绿拍DRAM内存颗粒、NAND闪存颗粒拆解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主要股东为再生环保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35437.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910.25平方米，公司现有项目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年维修翻新各类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约100万台，不涉及焊接、电镀、化学药剂清洗、喷漆等工艺，对照皖环发〔2022〕34 号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清单》，项目属于“十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计算机制造 39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纳入环评豁免管理，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当前数字经济高速发展，互联网企业服务器迭代更新周期持续缩短，下线退役服务器数量逐年增多，产生大量下线退役的服务器，服务器中的存储板卡、内存条、SSD固态硬盘等电子物料搭载的DRAM、NAND存储颗粒仍具备较高的再利用价值，通过专业检测、拆解除锡、植球、测试翻新后，存储颗粒可重新流入电子元器件供应链，实现电子物料梯次利用，减少直接报废带来的资源浪费，契合国家资源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政策导向。 为满足市场需求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绿拍DRAM内存颗粒、NAND闪存颗粒拆解回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拆解回收、翻新维修DRAM内存颗粒、NAND闪存颗粒共50万颗。 项目地址：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5.5%。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区东侧为冉艺橡胶厂区，西侧为神龙路，南侧为长歌电动车厂区，北侧为天晟钢绞线厂区，详见附图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需编
------	---

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

表 2-1 建设项目报告类别判定一览表

产品	规模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报告 类别	最终确定 报告类别
再生 DRAM 内存颗 粒	20 万颗/a	C4210 金属 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报告表	报告表
再生 NAND 闪存颗 粒	30 万颗/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属于简化管理。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二）建设项目组成

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绿拍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拆解回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购置芯片自动拆板机、芯片自动除锡机、芯片自动分选机、芯片全自动摆盘机、测试机等设备，新建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拆解回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拆解回收、翻新维修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共 50 万颗。

拟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车间

工程 类别	单项工 程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拟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1	1	/	位于 1 号厂房 1 层，建筑面积约	依托

	工程	号 厂 房	层		为 1500m ² ，车间层高 3.75m（厂房高 22.5m），购置芯片自动拆板机、芯片自动除锡机、芯片自动分选机、芯片全自动摆盘机、测试机等设备，新建一条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拆解回收生产线	现有 厂房
		2-6 层		1 号厂房的 2~6 层，车间层高 3.75m，总建筑面积约 10304m ² ，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	厂区 现有
		2 号厂 房		建筑面积约为 3206.39m ² ，1F，厂房高 8m，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	厂区 现有
		3 号厂 房		建筑面积约为 3206.39m ² ，1F，厂房高 8m，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	厂区 现有
		4 号厂 房		建筑面积约为 3843.59m ² ，1F，厂房高 8m，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	厂区 现有
		5 号厂 房		建筑面积约为 3843.59m ² ，1F，厂房高 8m，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	厂区 现有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4F，高 15.3m，占地面积 1067.15m ² ，建筑面积 3055.67m ² ，内部设置办公区、休息区及食堂，用于全厂职工办公、休息及餐饮	依托厂区现有，用于职工办公、休息及餐饮	依托 现有
	储运 工程	原料存 储区		各生产车间均设有原料存储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主要用于项目原料的储存。	位于 1 号厂房 1 层，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主要用于项目原料的储存。	依托 现有 厂房
		产品仓 库		各生产车间均设有产品存储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用于产品储存。	位于 1 号厂房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用于产品储存。	依托 现有 厂房
	公用 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现有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	依托 现有

环保工程			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	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	
	供电		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	除锡废气和回流焊废气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拆机灰尘、烘烤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废外壳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废芯片、锡渣、超声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约10m ² ），用于全厂的危废暂存。	新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土壤、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10 ⁻⁷ 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	新建

		化。	化。	
	环境风险防范	配备消防器材	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新建

(三)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翻新维修方案见表 2-4.1。

表 2-4.1 现有项目翻新维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品类名称	翻新维修量	单位	备注
1	翻新维修各类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	100 万	台/a	外售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2。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去向	备注
1	可复用 DRAM 内存颗粒	20 万	颗/a	外售	翻新维修合格，功能测试达标
2	可复用 NAND 闪存颗粒	30 万	颗/a	外售	翻新维修合格，功能测试达标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1	烤箱	101-4B	2	烘烤
2	芯片自动拆板机	HD-CBJ1000	1	拆板
3	芯片自动除锡机	HD-CXJ622	1	除锡
4	芯片自动分选机(10 工位)	HD-FLJ912	1	分选
5	芯片双 Y 摆盘机(前端)	HD-BPJ680	1	摆盘
6	芯片全自动摆盘机	HD-BPJ8000	1	摆盘
7	超声波清洗机	DY--080SDT	1	清洗
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4B	2	除湿
9	刷锡机	220V	1	印刷
10	植球机	220V	1	植球
11	回流焊	380V	1	回流焊
12	转角机	SMZJ-800T	2	传送
13	冷却靠边机	SMKB-700T	1	传送
14	缓存机	SMBF-600T	1	颗粒测试
15	全自动 DDR4 测试机	HD-D4T-4PT	1	颗粒测试
16	真空包装机	/	1	真空包装
17	BGA 返修台	WDS-800	4	返修
18	风枪	快克 856AD 风枪	10	拆板
19	芯片全自动看球机	HD-AOI680	1	光学检验

20	XRAY	X-R120	1	光学检验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年用量</th><th>存放位置</th><th>来源</th><th>厂区最大暂存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退役服务器整机</td><td>t</td><td>60</td><td>仓库</td><td>外购自阿里巴巴、联想、腾讯等公司退役后的服务器整机</td><td>6</td><td>共搭载 DRAM 内存颗粒 204080 颗；共搭载 NAND 闪存颗粒 306120 颗</td></tr><tr><td>2</td><td>除油粉</td><td>kg</td><td>12</td><td>仓库</td><td>外购</td><td>2</td><td>/</td></tr><tr><td>3</td><td>锡珠</td><td>万颗</td><td>500</td><td>仓库</td><td>外购</td><td>50</td><td>/</td></tr><tr><td>4</td><td>无铅 SAC305 锡膏（助焊剂）</td><td>kg</td><td>2.275</td><td>仓库</td><td>外购</td><td>1</td><td>/</td></tr><tr><td>5</td><td>纯水</td><td>t</td><td>0.96</td><td>仓库</td><td>外购</td><td>0.1</td><td>/</td></tr></table> 能源消耗 <table><tr><td>1</td><td>电</td><td>万 kW·h/a</td><td>11</td><td>/</td><td>园区供电管网</td><td>/</td><td>/</td></tr><tr><td>2</td><td>水</td><td>t</td><td>90</td><td>/</td><td>园区供水管网</td><td>/</td><td>/</td></tr></table> （六）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理化性质</th></tr><tr><td>除油粉</td><td>专用于金属表面处理的碱性粉末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白色或微黄色粉状物，10<PH 值（5%溶液）<13.2。该产品适用于重油污工件的浸渍清洗，可处理钢、铁、铜、铝及铝合金等多种金属材质。该除油粉具有渗透性强、乳化能力突出的特点，其清洗效率优于常规除油产品。工作液配制采用 50-80g/V 配比，在 70±5℃温度下运行 20 分钟，建议配合超声波设备使用。</td></tr><tr><td>锡珠</td><td>锡珠作为 IC 封装专用材料，主要应用于 DIP、SOJ、SOP、TSOP、QFP、BGA、CSP 等封装工艺</td></tr><tr><td>无铅 SAC305 锡膏</td><td>无铅锡膏是一种铅含量低于 1000ppm 的焊接材料，主要由锡、银、铜等金属组成合金体系，包含 SAC305(Sn96.5Ag3Cu0.5)、SnCu0.7 等成分，符合 RoHS 指令环保标准。其外观呈淡灰色膏状，熔点范围在 138-227℃（视合金类型而定），具有低污染特性，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医疗设备等领域，满足无卤素残留及高温稳定性要求。</td></tr></table> （七）公用工程 （1）用水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放位置	来源	厂区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退役服务器整机	t	60	仓库	外购自阿里巴巴、联想、腾讯等公司退役后的服务器整机	6	共搭载 DRAM 内存颗粒 204080 颗；共搭载 NAND 闪存颗粒 306120 颗	2	除油粉	kg	12	仓库	外购	2	/	3	锡珠	万颗	500	仓库	外购	50	/	4	无铅 SAC305 锡膏（助焊剂）	kg	2.275	仓库	外购	1	/	5	纯水	t	0.96	仓库	外购	0.1	/	1	电	万 kW·h/a	11	/	园区供电管网	/	/	2	水	t	90	/	园区供水管网	/	/	名称	理化性质	除油粉	专用于金属表面处理的碱性粉末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白色或微黄色粉状物，10<PH 值（5%溶液）<13.2。该产品适用于重油污工件的浸渍清洗，可处理钢、铁、铜、铝及铝合金等多种金属材质。该除油粉具有渗透性强、乳化能力突出的特点，其清洗效率优于常规除油产品。工作液配制采用 50-80g/V 配比，在 70±5℃温度下运行 20 分钟，建议配合超声波设备使用。	锡珠	锡珠作为 IC 封装专用材料，主要应用于 DIP、SOJ、SOP、TSOP、QFP、BGA、CSP 等封装工艺	无铅 SAC305 锡膏	无铅锡膏是一种铅含量低于 1000ppm 的焊接材料，主要由锡、银、铜等金属组成合金体系，包含 SAC305(Sn96.5Ag3Cu0.5)、SnCu0.7 等成分，符合 RoHS 指令环保标准。其外观呈淡灰色膏状，熔点范围在 138-227℃（视合金类型而定），具有低污染特性，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医疗设备等领域，满足无卤素残留及高温稳定性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放位置	来源	厂区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退役服务器整机	t	60	仓库	外购自阿里巴巴、联想、腾讯等公司退役后的服务器整机	6	共搭载 DRAM 内存颗粒 204080 颗；共搭载 NAND 闪存颗粒 306120 颗																																																																					
2	除油粉	kg	12	仓库	外购	2	/																																																																					
3	锡珠	万颗	500	仓库	外购	50	/																																																																					
4	无铅 SAC305 锡膏（助焊剂）	kg	2.275	仓库	外购	1	/																																																																					
5	纯水	t	0.96	仓库	外购	0.1	/																																																																					
1	电	万 kW·h/a	11	/	园区供电管网	/	/																																																																					
2	水	t	90	/	园区供水管网	/	/																																																																					
名称	理化性质																																																																											
除油粉	专用于金属表面处理的碱性粉末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白色或微黄色粉状物，10<PH 值（5%溶液）<13.2。该产品适用于重油污工件的浸渍清洗，可处理钢、铁、铜、铝及铝合金等多种金属材质。该除油粉具有渗透性强、乳化能力突出的特点，其清洗效率优于常规除油产品。工作液配制采用 50-80g/V 配比，在 70±5℃温度下运行 20 分钟，建议配合超声波设备使用。																																																																											
锡珠	锡珠作为 IC 封装专用材料，主要应用于 DIP、SOJ、SOP、TSOP、QFP、BGA、CSP 等封装工艺																																																																											
无铅 SAC305 锡膏	无铅锡膏是一种铅含量低于 1000ppm 的焊接材料，主要由锡、银、铜等金属组成合金体系，包含 SAC305(Sn96.5Ag3Cu0.5)、SnCu0.7 等成分，符合 RoHS 指令环保标准。其外观呈淡灰色膏状，熔点范围在 138-227℃（视合金类型而定），具有低污染特性，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医疗设备等领域，满足无卤素残留及高温稳定性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项目用水、排水见下文。

①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人均用水量以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即 $0.3\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即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超声波清洗液配置用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需要配置清洗液，使用外购纯水配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置清洗液单次用水为 0.02m^3 ，超声波清洗机每周更换一次清洗液，则配比用水用水量为 $0.96\text{m}^3/\text{a}$ 。超声波清洗废液含有机清洗剂、油污、重金属，属于液态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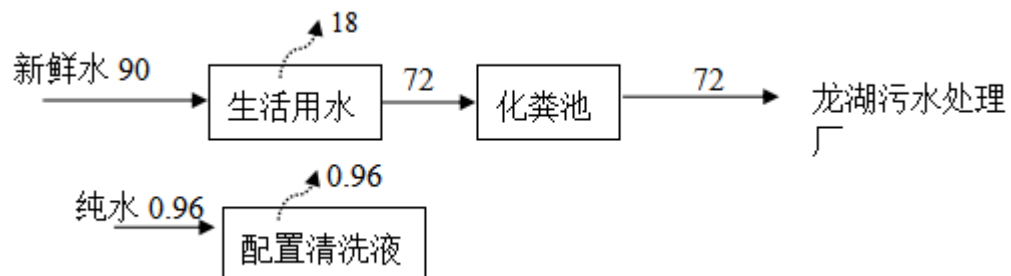


图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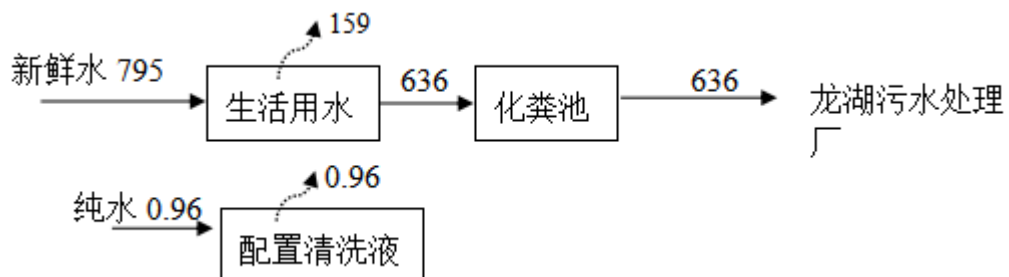


图2-1.2 全厂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本项目的电力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能满足该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全年用电量 11 万度。

(八)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厂区现有职工 47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本项目员工餐饮依

	托厂区现有食堂解决，厂区不提供员工住宿。 工作制度：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 （九）总平面布置 厂区现有职工 47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53 人。主要产品有翻新维修各类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及再生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局，节约用地。项目新建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拆解回收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主要用于拆解回收、翻新维修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车间内总体布置方便物料按工艺流程输送，厂区管网连接顺畅。建筑物布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满足生产、交通、防火的各种要求。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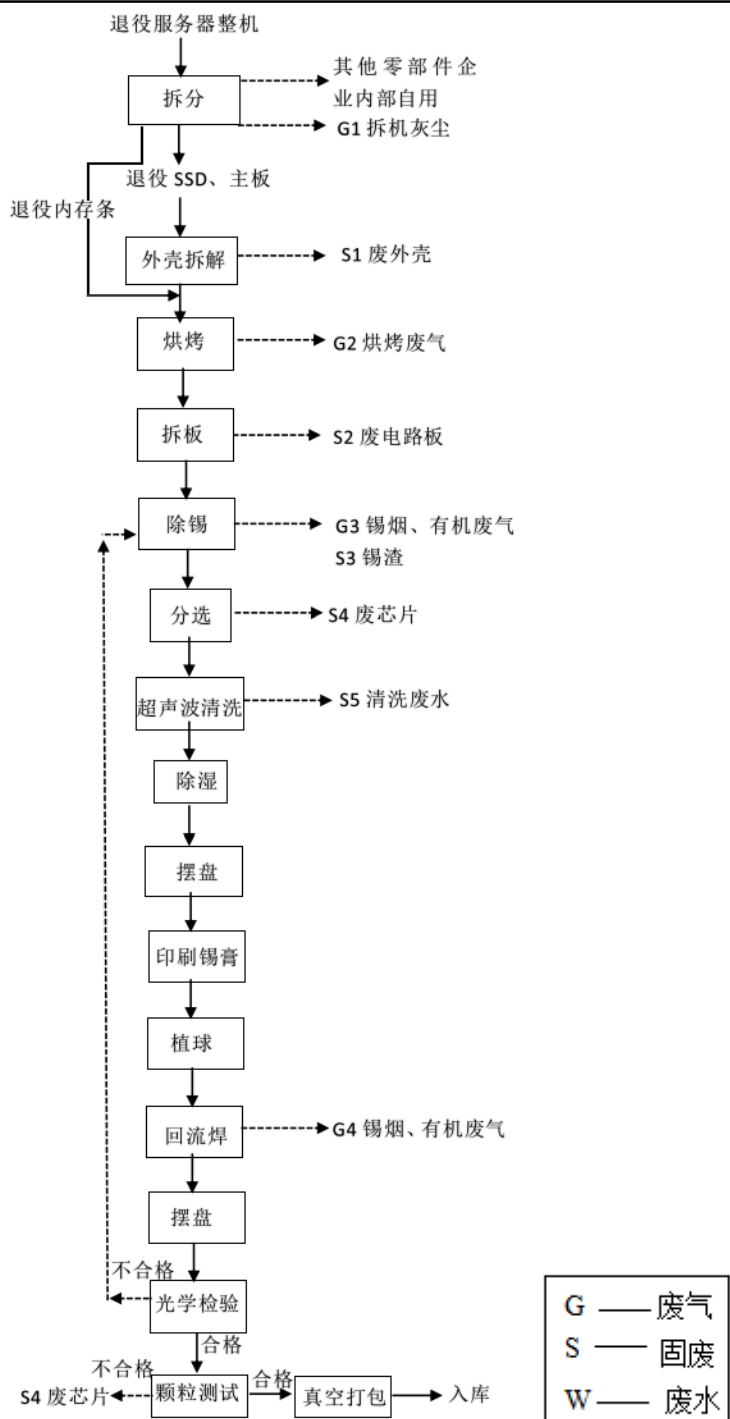


图 2-2 DRAM/NAND 颗粒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服务器整机拆分:** 人工对服务器整机进行拆分, 拆机工序仅人工拧卸螺丝、拔取板卡配件, 分离出的内存条、SSD、主板送入下一工序。服务器其他的零部件企业集团内部自用。退役服务器整机由于长期运行机箱内部会堆积灰尘, 拆分过程中会有少量拆机灰尘产生。

	②外壳拆解：人工拆解 SSD、主板的塑料、金属外壳（内存条无外壳，仅需拆解 SSD、主板的外壳），外壳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售；拆解外壳后 SSD、主板和内存条的送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废外壳。 ③烘烤：将内存条和拆解外壳后 SSD、主板送入烤箱进行加热烘干，烤箱设置 100℃烘烤 12 小时（烤箱定时 12 小时，无需人工参与）去除板件及芯片内部潮气，防止后续拆板、焊接工序出现芯片（存储颗粒）分层、爆裂。此工序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④拆板：利用自动拆板机，将 DRAM、NAND 芯片（存储颗粒）从 SSD、主板和内存条上剥离拆解，实现芯片与基板分离。此工序产生废电路板。 ⑤除锡：使用自动除锡机、热风枪对剥离后的存储颗粒焊盘加热，自动除锡机底部预热 260℃、上部热风 240℃，高温刮除芯片引脚旧锡，为后续植球做准备。此工序产生锡烟、挥发性有机废气、锡渣。 ⑥分选：自动分选机按照品牌分选芯片，筛选外观完好、无破损芯片进入下道工序；外观破损芯片直接作为失效颗粒，按危废管理。此工序产生少量的废芯片。 ⑦超声波清洗：采用除油粉配制的清洗液对芯片焊盘进行超声清洗，去除焊盘残留助焊剂、油污、金属碎屑；清洗液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清洗废液密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⑧除湿：清洗后的芯片使用干燥箱干燥除湿，设置除湿时间 60-120 分钟去除表面残留水分，避免水汽影响后续植球焊接质量。 ⑨摆盘：自动摆盘机将存储颗粒摆放到托盘中，完成上料摆盘。 ⑩印刷锡膏：锡膏印刷机在芯片 BGA 焊盘位置上印刷锡膏（助焊剂），为锡球焊接提供润湿条件。 ⑪植球：采用植球设备，在芯片焊盘上放置锡球。 ⑫回流焊：植球后的芯片送入回流焊设备，采用分段升温曲线，峰值 245℃，回流焊总时长约 240 秒，使锡球熔融并牢固焊接在芯片焊盘上，完成焊球制备。此工序产生锡烟、挥发性有机废气。 ⑬摆盘：回流焊后的芯片通过冷却靠边机传送（传送过程中冷却）至自动摆盘机，进入检测工序。 ⑭光学检验：采用光学检测设备（X-Ray 设备、芯片全自动看球机检测内部焊
--	--

球), 检查锡球焊接完整性、有无虚焊、漏焊、偏移等焊接缺陷; 焊接不合格芯片返回除锡工序。

⑮**颗粒测试**: 使用缓存机对 NAND 芯片进行读写测试; 使用全自动 DDR 测试机对 DRAM 芯片开展电性、老化性能测试, 检测存储颗粒功能及读写性能是否达标。此工序产生少量的废芯片。

⑯**真空打包**: 经光检测合格的 DRAM/NAND 颗粒, 采用真空防潮包装。

⑰**入库**: 包装完成后的成品颗粒入库暂存, 等待外售。

2、物料平衡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t/a

原料		产出					
退役 服务器整 机 60t	含 DRAM 内存颗粒 204080 颗	固废		废气		产品	其他零部件
		废外壳	0.48t	-	-	可复用 DRAM 内存 颗粒 200000 颗、可复用 NAND 闪存 颗粒 300000 颗	服务器其他 的零部件企 业集团内部 自用
	含 NAND 闪 存颗粒共 306120 颗	锡渣	0.002t	锡烟	0.0000075t		
				废芯片、 废电路 板	2.907t		
	合 计	60t	小计	3.389t	0.0000075t		0.011t
	合计		60t				

3、产污环节汇总

结合职工生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龙河。
废气	除锡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除锡废气和回流焊废气共用一套治理设施,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整机拆分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烘烤	非甲烷总烃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拆包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外壳拆解	废外壳	
	拆板	废电路板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

		检测	废芯片	质单位处置
		除锡	锡渣	
		超声清洗	超声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绿拍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拆解回收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东侧为冉艺橡胶厂区，西侧为神龙路，南侧为长歌电动车厂区，北侧为天晟钢绞线厂区。用地为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扩建项目总面积约为 1500m²。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购置芯片自动拆板机、芯片自动除锡机、芯片自动分选机、芯片全自动摆盘机、测试机等设备，新建一条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拆解回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拆解回收、翻新维修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共 50 万颗。		
	一、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0 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1 号 厂房	2-6 层 1 号厂房的 2~6 层，车间层高 3.75m，总建筑面积约 10304m ² ，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2 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3206.39m ² ，1F，厂房高 8m，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3 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3206.39m ² ，1F，厂房高 8m，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4 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3843.59m ² ，1F，厂房高 8m，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5 号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3843.59m ² ，1F，厂房高 8m，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高 15.3m，占地面积 1067.15m ² ，建筑面积 3055.67m ² ，内部设置办公区、休息区及食堂，用于全厂职工办公、休息及餐饮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各生产车间均设有原料存储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主要用于项目原料的储存。
		产品仓库	各生产车间均设有产品存储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用于产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
		供电	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固废治理	/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	/

二、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绿拍网络科技维修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位于 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 5 号厂房及 1 号厂房的 2~6 层，总建筑面积约 24400m ² ，主要从事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维修翻新，年维修翻新各类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约 100 万台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对照皖环发〔2022〕34 号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清单》，项目属于“十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计算机制造 39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纳入环评豁免管理，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验收情况	无
排污许可证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无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品类名称	翻新维修量	单位	备注
1	翻新维修各类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	100 万	台/a	外售

三、现有项目污染排放及达标情况

由于现有安徽绿拍网络科技维修项目纳入环评豁免管理，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仅对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进行统计。

本项目营运期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05t/a，由开发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袋

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0.35t/a。

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废电路板

项目维修翻新各类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维修价值被更换下的废电路板，产生量约 3t/a，暂存于厂区现有的临时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电子元器件

项目维修翻新各类计算机、服务器、手机等电子电器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维修价值被更换下的废电子元器件，产生量约 0.5t/a，暂存于厂区现有的临时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拆包	固态	0.35	一般固废	/	/	收集后外售
3	废电路板	维修翻新	固态	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电子元器件	维修翻新	固态	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5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7.05	一般固废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4 工程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未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存放废电子元器件及废电路板	企业尽快按相关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并设置标识及防渗措施	2026 年 12 月底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由于淮北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尚未正式发布，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μg/m³)	(GB3095-2012) 标准值 (μg/m³)	(GB3095-2026)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6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4mg/m³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6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3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淮北市 O₃、PM_{2.5} 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2020-2030 年)(征求意见稿)，将以重点行业为管控对象，秋冬季为重点管控时段，PM_{2.5}、VOCs 和 NO_x 为主要管控因子，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等四大结构调整，推进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区域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 TSP 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监测点位任台村（G1）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南侧约 1695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污染物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	监测浓 度范围/ （mg/m ³ ）	达标情 况
G1 任台 村	TSP	西南	1695	24h 均 值	0.3	0.143~0.168	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 III 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邳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 IV 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 V 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4、声环境质量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 2024 年，淮北市生态质量为“三类”，与 2023 年相比生态质量轻微变差。 6、电磁辐射 2024年，淮北市环境累积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属本底正常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水体总阿尔法和总贝塔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本底范围，无异常升高值，同比保持稳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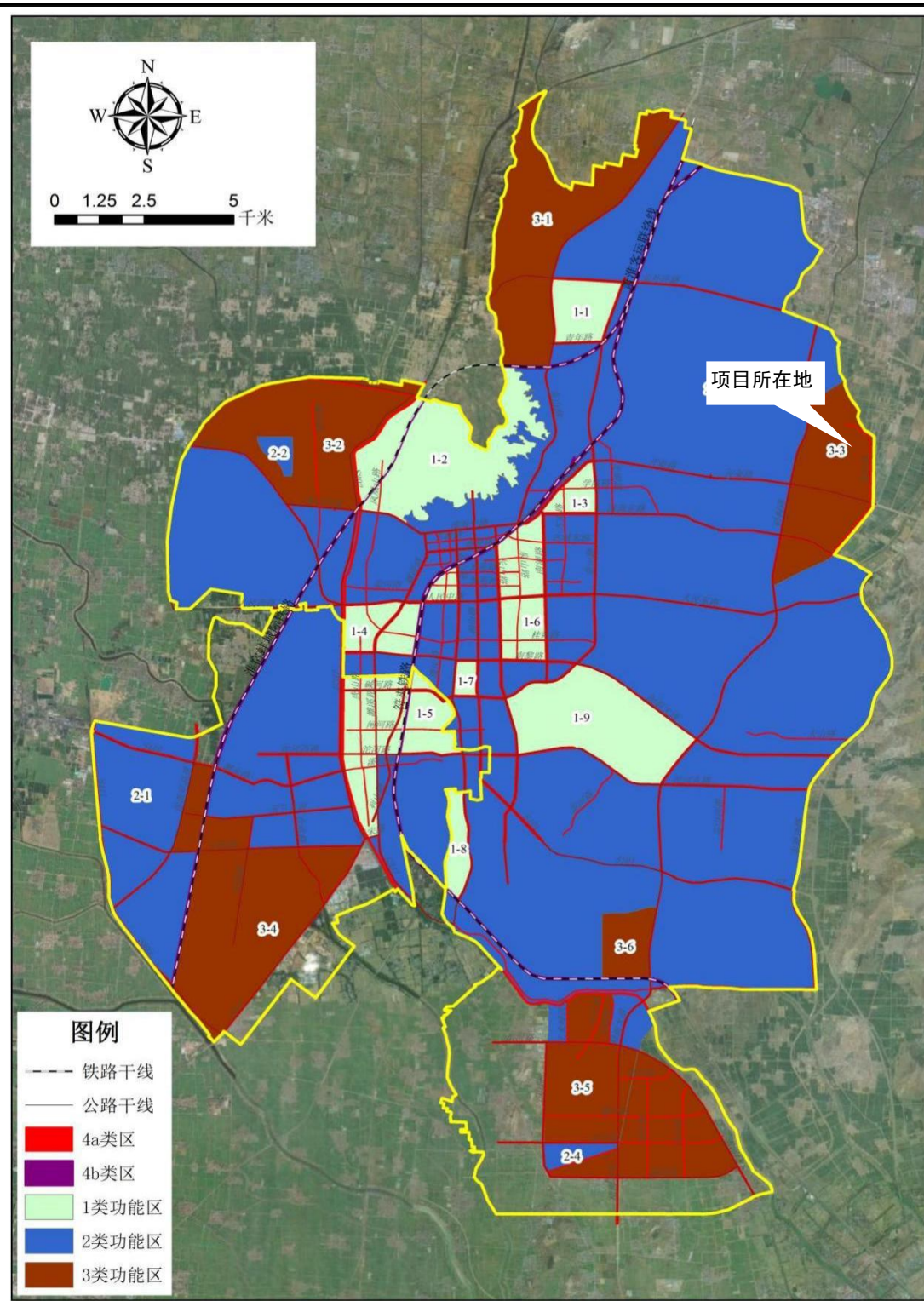


图 3.2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东侧为冉艺橡胶厂区，西侧为神龙路，南侧为长歌电动车厂区，北侧为天晟钢绞线厂区，均为工业企业。

（2）声环境

项目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龙河（距离本项目约 270m）、龙支河（距离本项目约 510m）。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地表水	龙河	/	/	地表水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E	约 270
	龙支河						W	约 510

	物项目	允许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气 筒高 度 (m)	/	监控点		限值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颗粒 物 (其 他)	120	27.5	18.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 其化 合物	8.5	27.5	1.1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非甲 烷总 烃	60	27.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平 均浓度值	6	《固定源挥 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 准 第5部 分：电子工 业》 (DB34/481 2.5-2024)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达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指标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为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施工期仅需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后安装设备，施工期很短，且施工影响很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1、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内部装修、设备安装阶段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A)。 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4、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外包装物、装修材料的边角料等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时有很多施工机械设备会产生很强的噪声污染，声级在 65~80dB(A) 之间，影响范围可达 200m。同时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也会加重噪声的影响，施工期间必须加强产噪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以减少噪声对声学环境的影响。施工量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

	3、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扬尘的控制：对运输车辆要保持整洁，防止车辆轮胎夹带泥土。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 设置围墙挡板：施工工地四周要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建筑物外设置拦网。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扬尘影响距离缩小 40%。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建筑垃圾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外包装物、装修材料的边角料等，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要注意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要妥善处置，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洒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与市容部门联系，每天统一清运；建筑垃圾中可以回用的部分尽量回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拆机灰尘、烘烤废气、除锡产生的锡烟及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锡烟及有机废气。 （1）拆机灰尘 退役服务器整机由于在机房内长期运行会导致机箱内部堆积灰尘，对整机拆分过程中会有少量灰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小型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颗粒物（无组织）产污系数为13.4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拆机灰尘的产生量为0.0008t/a，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烘烤废气 项目SSD、主板和内存条的基板表面残留有少量旧助焊剂、微量油污。基板送入密闭电热恒温烤箱，烘烤温度控制100℃，烘烤目的为去除基板内部潮气，防止后续拆板高温作业时芯片开裂分层。

	烘烤过程以水汽挥发为主,受热条件下板面残留的老旧助焊剂会有极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烘烤温度远低于锡合金熔点(SAC305熔点217℃),本工序不产生锡烟尘、颗粒物。 基板烘烤工序以水汽挥发为主,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无法定量核算,因此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不开展定量核算。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降低车间内无组织污染物浓度。 (3) 除锡产生的锡烟、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自动除锡机对 SSD、主板和内存条的基板进行除锡,采用底部预热 260℃、上部热风 240℃,高温刮除芯片引脚旧锡,实现存储颗粒与基板拆解分离。加热熔融旧焊锡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焊点历史残留助焊剂受热挥发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拆解回收、翻新维修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共 50 万颗,采用局部加热熔融原有焊锡实现颗粒剥离,单颗存储颗粒上的需除去旧锡焊约重 5mg,则全年熔融旧焊锡总量为 2.5kg,除锡熔融过程,锡的挥发/氧化进入废气的产污比例,电子返修行业一般取 0.1%~0.3%,本项目取 0.3%,则锡烟产生量为 0.0075kg/a。 除锡工序通过加热熔融去除存储颗粒局部失效旧焊点,旧焊点的锡合金本身不含有机组分,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产生来源仅为旧焊点表面残存的微量碳化老化锡膏残渣。退役存储颗粒出厂焊接阶段,原始锡膏内绝大部分助焊剂已在初次回流过程挥发殆尽,仅极少量残渣附着于焊点,加热除锡时仅有微量 NMHC 释放,污染物产生水平极低,本次环评对该部分废气不单独开展定量核算。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与锡烟共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和回流焊废气一并送入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拟在自动除锡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装置 风量计算方法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的排风量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F \times \bar{v}$ 式中: Q——排气罩的排风量, m³/s
--	--

	F——排气罩罩口面积，m^2 $\bar{v}$——排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表1可知，上吸式外部排风罩的粉尘控制风速为1.2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自动除锡机上方集气罩尺寸设置为0.8m*0.8m，即 $F=0.64m^2$；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Q=0.64m^2 \times 1.2m/s=2764.8m^3/h$，按 $3000m^3/h$ 计。 本项目除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过滤箱处理效率以80%计，年运行时间2400h。 （4）回流焊产生的锡烟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锡珠500万颗（约2.5kg）、锡膏2.275kg，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10^{-1} 克/千克-焊料，则本工序锡烟产生量为0.002kg/a。根据锡膏的MSDS（见附件），锡膏中的有机成分占比约12%，按最不利工况估算污染物产生量，锡膏中的有机成分视为全部挥发，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273kg/a。 本项目回流焊设备为密闭设备，回流焊废气采取进在出料口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依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上吸式外部排风罩的粉尘控制风速为1.2m/s，集气罩尺寸0.5m×0.4m，按公式 $Q = F \times \bar{v}$ 计算，理论风量 $864m^3/h$，按 $1000m^3/h$ 计。 本项目除锡废气与回流焊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过滤箱处理效率以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80%计，年运行时间2400h。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	--

表 4-1 项目集中收集的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³/h)	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收集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除锡、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4000	0.00855	0.0000004	0.001	“集气罩+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0	80	是	0.00171	0.00000008	0.0002
	非甲烷总烃		0.2457	0.0001	0.026		90	80	是	0.0491	0.00002	0.005

表 4-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工作时间 (h)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2400	0.00271	0.000001
	非甲烷总烃	2400	0.0764	0.00003
	颗粒物	2400	0.8	0.0003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需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情况的污染源,对于同 1 种污染物,有多套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情景仅考虑其中 1 套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仅考虑集中收集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和措施。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所谓的“非正常排放”其一:是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其二:是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着最不利原则,取净化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即净化效率 50%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按产生量计,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处置措施
2 次/年	30min/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2	0.0000002	0.0005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非甲烷总烃	0.00005	0.00005	0.013	

非正常工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
- ②风机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
- ③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3、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4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集气罩+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蓄热燃烧		

经“集气罩+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即可。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

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除锡废气、回流焊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封闭，对车间内落地颗粒物定期进行打扫清理，保持地面清洁等措施可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表 4-1 及 4-2 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的相关标准，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运行后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下，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龙河。

①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人均用水量以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即 $0.3\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即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4-6 建设项目用水量和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规模	用水量		排放量	
				m^3/d	m^3/a	m^3/d	m^3/a
1	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日	6 人	0.3	90	0.24	72
2	合计	--	--	0.6	90	0.24	72

2、污水治理设施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无废水监测计划。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芯片自动拆板机、芯片自动除锡机、芯片自动分选机、芯片全自动摆盘机、测试机等等。噪声源调查表见表 4-7 和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声级/dB (A)	时段	入损失/dB (A)	声压级/dB (A)	建筑物距离
生产车间	烤箱	75/1	① 优选低噪设备, 定期进行检査; ② 设置基础减振、减振机座、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等	73	10 5	0.5	5	61	昼间连续运行	15	46	1
生产车间	芯片自动拆板机	85/1		52	10 2	0.5	5	69		15	51	1
生产车间	芯片自动除锡机	80/1		52	98	0.5	5	64		15	49	1
生产车间	芯片自动分选机	80/1		52	82	0.8	10	64		15	50	1
生产车间	芯片双Y摆盘机	70/1		52	75	0.5	5	56		15	41	1
生产车间	芯片全自动摆盘机	75/1		43	70	0.5	5	61		15	46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75/1		52	83	0.8	10	59		15	44	1
生产车间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75/1		52	75	0.8	5	61		15	46	1
生产车间	刷锡机	70/1		52	75	0.6	5	56		15	41	1
生产车间	植球机	70/1		52	74	0.5	5	56		15	41	1
生产车间	回流焊	80/1		48	70	0.6	10	63		15	48	1
生产车间	转角机	70/1		48	68	0.6	5	56		15	48	1
生产车间	冷却靠边	70/1		45	68	0.6	5	55		15	41	1

	机											
生产车间	缓存机	75/1		43	77	0.6	10	58		15	43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DDR4测试机	75/1		43	82	0.6	5	59		15	44	1
生产车间	真空包装机	75/1		43	93	0.6	5	62		15	47	1
生产车间	BGA返修台	80/1		62	85	0.6	10	64		15	49	1
生产车间	风枪	80/1		62	85	0.6	5	65		15	50	1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②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 10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关参数。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1	39	95	0.6	85/1			隔声罩或带有吸声设施的单独的设备间、消声器、软连接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②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 10 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关参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具体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并将风机封闭在通风机间内，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昼间夜间均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可将生产车间视为一个点声源。采用A声级预测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该项目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式公式如下。

①噪声预测模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点声源强度，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 r_0 ——点声源到参照点的距离， m 。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布置及已获得的噪声源噪声数据和声波从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周围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其最大影响范围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序号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42.2	55	55.2	65
N2 南厂界	44.3	55	55.4	
N3 西厂界	45.8	55	55.5	
N4 北厂界	46.6	55	55.6	

预测结果表明，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5.4.2 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外壳等。

①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40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外壳：人工拆解 SSD、主板的塑料、金属外壳，废外壳产生量约为 0.48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废芯片、锡渣、超声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①废电路板、废芯片：拆除存储颗粒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路板，存储颗粒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芯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产生量约 2.907t。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锡渣：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锡渣产生量约为 0.0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超声清洗废液：含有机清洗剂、油污、重金属，属于液态危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超声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96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过滤棉：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作者：孙一坚），常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指标为 0.12~0.37g/g 活性炭，本环评取 0.2g/g-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量约为 0.0002t/a，则本项目原则上需活性炭约为 0.001t/a，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0012t/a（包括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0.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	0.04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外壳	外壳拆解	固态	/	0.48	
4	危险	废电路板、废芯片	拆解、检测	固态	HW49, 900-045-4 9	2.907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废物	锡渣	除锡	固态	HW49, 900-047-4 9	0.002	委托专业单位进行 处置
6		超声清洗废液	超声清洗	液态	HW49, 900-041-4 9	0.96	
7		废过滤棉	更换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 9	0.001	
8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41-4 9	0.0012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1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面积约为 20m²。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路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路场周边应设路导流渠。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存放在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厂内不能私自处置。

2.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面积约为 10m²。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贮存设施应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厂区内危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使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产工况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正常工况下污水不会进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影响。 2、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途径分析 在非正常工况或者事故情况下，拟建项目可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通过对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或事故情况下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区发生渗漏，污水渗入地下从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一览表
--	--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位置	污染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暂存间	厂区内	渗漏
2	原料暂存	仓库	厂区内	渗漏
3	废水处理	隔油化粪池	厂区内	渗漏

3、预防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仓库、隔油化粪池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对厂区内地面采取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隔油化粪池、污水管线等为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办公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该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废暂存间、隔油化粪池、污水管线等采取天然材料衬层经机械压实后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小于2c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的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土工膜（厚度不小于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结构；抗渗混凝土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6} \text{cm/s}$ 。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对于偶然泄漏的化学品进行收集和处理，防止泄漏污水污染地下水的事件发生。

项目防渗等防止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防渗预防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措施
1	一般防渗	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粘土铺底，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2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隔油化粪池等	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再涂环氧树脂防渗。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

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危险物质名录进行识别,本项目原辅材料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所含组分均未列入附录 B 名录,本项目不存在导则定义的环境风险物质, Q=0。

2、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2.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2.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的风险单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功能单元系统设置情况及物料情况

危险源	危险、有害因素	可能造成后果
生产车间	火灾	财产损失、污染环境、人身事故
废气治理设施	失效	财产损失、污染环境
危废暂存间	火灾、泄露	财产损失、污染环境、人身事故

3、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1火灾

3.1.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引起的大气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物质,在运输、贮存和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

根据调查,我国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有:明火、设备故障等。根据火灾调查结果,其中管理出现问题是造成火灾的主要原因,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本项目废气主要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等，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建设单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立即停产处理。

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发生概率，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产污环节应进行系统监控，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巡逻；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除尘柜、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3.2应急物资及设施

要求企业针对厂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与物资。具体配备设备类型应包括：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急救物资如急救箱；其余如应急照明等应急物资。

3.3厂区防渗

以防止事故情况下排污、排水造成的泄漏，从而通过地表下渗至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厂区应采用分区防渗。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5%，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投资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隔油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2	废气	除锡、回流焊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0
		整机拆分	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5.0
		烘烤	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5.5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废弃包装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0

		废	废外壳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废芯片、锡渣、超声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0
	5	地下水、土壤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隔油化粪池等做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车间等做一般防渗	6.0
	6	环境风险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编制应急预案	6.0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定期监测	3.0
	合 计				55

八、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 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内容，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许可登记，落实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切实增强自行申报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牢固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守法意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后方可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除锡、回流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整机拆分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烘烤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外壳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电路板、废芯片、锡渣、超声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隔油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十四条 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完善排污信息。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废气排放口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②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table><tr><th>标志名称</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tr><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able>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td></tr></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形成电子台账或纸质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污染因子、监测浓度、测定方法、是否超标等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污染防治技术均为可行技术，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运营后，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	/	/	0.00000271t/a	/	0.00000171t/a	+0.00000171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0000764t/a	/	0.00000764t/a	+0.00000764t/a
废水	COD	0.028t/a	/	/	0.004t/a	/	0.032t/a	+0.004t/a
	氨氮	0.0028t/a	/	/	0.0004t/a	/	0.0032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05t/a	/	/	0.9t/a	/	7.95t/a	+0.9t/a
	废包装材料	0.35	/	/	0.040t/a	/	0.390t/a	+0.040t/a
	废外壳	/	/	/	0.48t/a	/	0.48t/a	+0.48t/a
危险废 物	废电路板、废芯片	3t/a	/	/	2.907t/a	/	5.907t/a	+2.907t/a
	废电子元器件	0.5t/a	/	/	/	/	0.5t/a	/

	锡渣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超声清洗废液	/	/	/	0.96t/a	/	0.96t/a	+0.96t/a
	废过滤棉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绿拍 DRAM 内存颗粒、NAND 闪存颗粒拆解回收项目, 已经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须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其他相关事宜以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备案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

项目名称	绿拍DRAM内存颗粒、NAND闪存颗粒拆解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609-340661-04-02-401606
项目法人	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600MA8P666W39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原有厂房内，购置芯片自动拆板机、芯片自动除锡机、芯片自动分选机、芯片全自动摆盘机、测试机等设备，新建DRAM内存颗粒、NAND闪存颗粒拆解回收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拆解回收、翻新维修DRAM内存颗粒、NAND闪存颗粒共50万颗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3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10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7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6年09月09日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09月14日				
备注	修改固定资产投资				

注 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三 土地证



豫 2023 淮北市 不动产权第 0001791号

权利人	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项目区神龙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340602002212GB00049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5437.04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10月19日 起 2061年10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存根生效法律文书力重

附 记

宗地图

单位: m.m²

不动产单元代码: 340602002212GB00049W00000000

权利人: 安徽绿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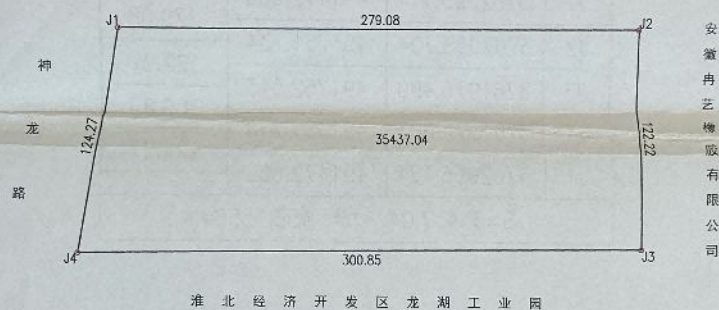
地籍图号: 3762.00-491.50

宗地面积: 35437.04

北



淮 北 经 济 开 发 区 龙 湖 工 业 园



淮 北 方 圆 测 绘 有 限 公 司



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3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3年1月28日
审核日期: 2023年1月28日

1:2500

绘图员: 庄子璇
审核员: 张传兵

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协 议 书

甲 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再生环保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安徽淮北高新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协 议 书

甲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再生环保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安徽绿拍网络科技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拟在淮北高新区投资建设安徽绿拍网络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注册安徽绿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作为乙方项目企业。该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包含厂房、办公楼、设备采购等硬件、基建投入）；流动资产投资 0.4 亿元（包含运营流动资金、原料库存、产品库存等生产经营必需）。项目前期生产拟临时租用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原天路航空）约 400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建设过渡期；项目独立选址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钢结构厂房+宿舍食堂道路。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5 亿元，年缴纳税收 1500 万元，可安排就业约 150 人。

第二条 项目选址

乙方拟收购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神龙路东（原准能电气）用地及地面附属物，用地约 53 亩（以实测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

工业。

第三条 项目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 15 个月，总建筑物面积约 42500 平方米，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达到 40% 以上（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最终标准）。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 20 万元/亩/年。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保证出让的项目建设用地在项目开工前达到“七通一平”（道路、上水、下水、电、通讯、宽带、天然气、土地平整）。

4.1.2 甲方负责在乙方项目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相关部门交付土地供乙方使用。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在申报资料齐全，具备发证条件时，协助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乙方新企业名下。

4.1.3 甲方严格按照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规定，为乙方项目落地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4.1.4 为确保项目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具有督查、监管、调度权。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按协议约定使用土地，按照项目规划内容（经规划委员会审定的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土

地用途。

4.2.2 在甲方提供用地红线图后，乙方及时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平面设计图、效果图等施工图纸相关资料，经甲方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甲方所属的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管。

4.2.3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监管，乙方保证乙方项目企业按规定的投资额、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建设，不得擅自改变通过审核的相关图纸和降低投资额、投资强度等约定内容。项目建成后接受由甲乙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2.4 乙方保证乙方项目企业在淮北高新区注册，产品从淮北高新区销售，在淮北高新区纳税。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企业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4.2.5 乙方确保乙方项目企业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乙方项目企业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

4.2.6 乙方保证乙方项目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节能、安全等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

4.2.7 乙方保证乙方项目企业按照以下工期实施本项目，乙方如不能按期开工建设，应提前1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但延建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如遇自然灾害、地质问题、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影响建设工期，应将延建时间排

除在外。

乙方拍得土地使用权后一个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前项目建成投产。

4.2.8 乙方及乙方项目企业须在协议签订后积极办理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必要手续。若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手续，甲方有权不予兑现扶持政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应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赔偿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或依法解决。

5.2 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应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严格按协议规定实施。经延期后，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仍未开工建设，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应按照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土地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已开工，且开工后 6 个月建设面积不足总面积 1/3 的，或已投资不足总投资额 25%且未经批准终止开发建设的，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应按照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土地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开发建设。逾期未建设，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将按规定报请相关部门依法无偿收回项目用地，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自行承担。

5.3 乙方未按本协议进行项目建设，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未能协助相关部门按期将土

地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执行协议可相应顺延，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5.4 若乙方项目企业停产 1 年以上，经甲方催告 3 个月后仍无法生产或转产的，甲方将按规定请相关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享有所有权的建筑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置，如达不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代为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自行承担。

5.5 若乙方项目企业未实现约定的产值、税收等，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已经给予的，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应当全额予以退还（乙方对该退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和乙方项目企业也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退还。

5.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应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赔偿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或依法解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本协议磋商、订立、签署、履行等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2 仲裁或诉讼

因本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条款

本协议如无特别约定，双方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或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7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它

10.1 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发生变更或者重大调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新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有明文规定的，依法执行；未有

明文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10.3 乙方项目企业正式设立后，该项目企业完全享有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的全部义务，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项目企业正式设立后，该项目企业应在设立后 15 日内立即对本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出具确认函或更换新公司主体重新签订协议。

10.4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乙方项目企业”特指乙方或乙方相关股东或其他主体在甲方所在地所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乙方须在该项目公司设立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

10.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0.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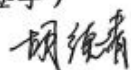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3日

乙方：再生环保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6〕29号

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 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的函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12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9人成立审查小组，对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

— 1 —

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单位。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当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及时反馈我局。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主导产业变更) 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淮北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主导产业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技术审查会, 参加会议的有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市水务局、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实施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 等单位的代表共 15 人。会议由 5 名专家和 4 名相关部门代表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观看了开发区影像资料, 在听取了规划实施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介绍后, 经认真讨论和审议, 审查小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背景及规划内容概述

(一) 规划背景

1. 规划基本情况

1996 年 2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1996〕26 号) 同意筹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为省级开发区, 核准用地面积 5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 东至相山路, 南至老滩河, 西至符夹铁路, 北至黎苑路。

2011 年 9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淮北经济开发

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1〕314号）同意扩区，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由5平方公里扩大至30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滨河路，南至谷山路，西至山前路和虎山路，北至萧滩新河。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新兴产业。

2004年9月，淮北市人民政府设立龙湖工业园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2013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18号）同意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9.73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和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制造、电工电气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高新技术产业。

2018年7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同意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

2011年10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规划面积为3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湖路以西，萧滩新河路以南，谷山以北区域；规划年限为2011—2030年。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和新兴产业。

2012年12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1459号），规划面积为9.73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规划年限为 2012—2020 年。主导产业为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0 年 6 月，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 号文）。新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3 平方公里；龙湖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734 平方公里。新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龙湖高新区产业定位：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规划内容概述

1. 规划范围：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为准，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2978.48 公顷，包含 4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 1），面积为 30.2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梧桐路，南至龙湖沟，西至海龙路，北至龙跃路；区块二（龙湖片区 2），面积为 758.8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梧桐路，北至龙啸路；区块三（老区），面积为 424.2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相山路，南至萧滩新河，西至符夹铁路线，北至黎苑路；区块四（新区），面积为 1765.1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路，南至淝河路，西至山前路—平山路，北至飞来峰路。

2. 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36）、“新能源”（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38）、“现代纺

织服装”（纺织业行业代码 17）。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可行性，提出了优化调整的建议以及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与跟踪评价的要求。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主导产业变更）优化调整和规划报批的依据。

三、对《规划》生态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与《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北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规划》应结合《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对产业发展规划、给排水规划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理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进一步细化依托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

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相关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审查组专家

周加桂	安徽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吴 云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任剑峰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王 健	淮北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李 尊	淮北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二、相关管理部门

吴程程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李 娟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长
郝书芳	淮北市水务局	科长
刘 栋	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附件六 除油粉（清洗剂）MSDS



MSDS

报告编号: HLF20011513C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页码: 1 of 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品名称: HF-130G 清洗剂

型号: /

批号: /

客户名称: 苏州宏丰助剂厂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9 幢 222 室

邮编: /

审核:

实验室高级工程师

授权签字:

技术经理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at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E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MSDS

报告编号: HLF20011513C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页码: 3 of 9

—— P391 收集溢出物。

• **安全储存:**

—— 无

• **废弃处置:**

——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摄入。

健康危害: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燃爆危险: 本产品不燃。

第三项: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成分:

化学名称	化学式	分子量	成分比 (%)	CAS号	EC号
氢氧化钠	NaOH	41	62	1310-73-2; 8012-01-9	215-185-5
葡萄糖酸钠	C6H11NaO7	448.4	5	527-07-1	208-407-7
柠檬酸钠	C6H5Na3O7	258	5	68-04-2	200-675-3
EDTA4Na	C10H12N2O8Na4	380.17	3	64-02-8	200-573-9
AEO-9	--	--	5	68439-50-9	500-213-3
AEO-3	--	--	5	--	--
乳酸钠	C3H5NaO3	112	1	72-17-3	220-772-0
五水偏硅酸钠	Na2SiO3·5H2O	212.14	8	10213-79-3	600-279-4
HEDP4Na	C2H4Na4O7P2	293.96	1	3794-83-0	223-267-7
水	H2O	18		7732-18-5	231-791-2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at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o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86-0755-2774-8888 Fax: 86-0755-2746-0000 Email: fit@fit-testing.com

附件七 无铅 SAC305 锡膏
MSDS



东莞市绿志岛金属有限公司

SAC305 焊锡膏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中文名称: SAC305 焊锡膏	物品英文名称: Lead-Free Solder Paste
供货商 / 制造商名称: 东莞市绿志岛金属有限公司	
供货商 / 制造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田边石贝工业园	
制造商电话: 0769-38893080-852	企业传真: 0769-81360133-852
电子邮件地址: ChenM@dglzd.com	企业应急电话: 13827200149
文件编号: MSDS-1004	生效日期: 2014.07.01

二、 成份辨识资料:			
中(英)文名称	化学式	含量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松脂(Rosin)	---	3.6-5.4%	8050-09-7
溶剂(Solvent)	---	1.8-3.6%	112-59-4
添加剂(Additive)	---	微量	---
锡(tin) 银 (silver) 铜 (copper)	SnAg3.0Cu0.5	88%	Sn7440-31-5 Ag 7440-22-4 Cu7440-50-8
同义名称: ---			

三、 危害辨识数据:	
最 重 要 危 害 注 意	紧急概要:
	健康危害效应:
	急性: 吸入: 吸入高量的铅蒸气可能会引起贫血、失眠、虚弱、便秘、反胃及腹痛等症状, 吸入过量的铅蒸气可能会对造血、神经、生殖、肠及泌尿系统造成伤害。
	眼睛、皮肤接触: 熔锡进入眼中可能造成永久的伤害, 皮肤与熔锡接触可能造成严重的组织伤害。
	慢性: 怀孕妇女应避免暴露于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的环境下, 否则会有产后效应。铅可能会对发育中的胎儿造成潜在的伤害。
	环境影响: 量大造成空气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灼伤及吸入分解产物可能造成之神经伤害。
	特殊危害: 其它
主要症状: 皮肤及器官有刺激感。	
危害物质分类: 第九类: 其它危险	
图 示: 第九类: 其它危险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措施:	
* 吸 入: 将患者移至清新空气处, 如果患者已停止呼吸, 则施以人工呼吸并送急诊。	
* 皮肤接触: 以大量的清水冲洗, 如可能时使用肥皂。如果刺激感仍存在, 则寻求医疗看护。	
* 眼睛接触: 以大量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或者直到刺激感消失。如果, 刺激感仍存, 则寻求	

TEL: 0769-38893080-852 东莞市绿志岛金属有限公司 Email: ChenM@dglzd.com

1



医疗看护。
· 食 入：勿催吐（除非医疗人员指示），如果，患者仍有意识且清醒，立刻送诊。
最重要症状及急害效应：皮肤及器官的刺激感。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急救人员应配戴防尘口罩及防护衣。
对医师之提示：锡之粉尘及烟气伤害。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水、泡沫、干粉及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遇过之特殊危害：无相关资料可查。
特殊灭火程序：不适用。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氧气筒及防护衣。

六、 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避免吸入焊锡烟气或粉尘。
环境注意事项：勿使泄露区域广大。
清理方法：抽气或冲洗。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1.阅读所有的容器标示。
2.工作场所严禁吃东西、喝饮料、抽烟及化妆。
3.无法回收或再循环使用的原料、制品或废料应请合格废弃物处理商妥为处理。空容器可能仍残留粉尘或固体而有危险性，处置人员应阅读容器上与该项物质有关的所有警语及预防措施。
储存：避免高温、阳光直射及氧化剂、酸与过氧化氢。

八、 曝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足够的机械式排气装置。				
容许浓度		生物指标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G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LD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LC 50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Sn:2.0mg/m ³	-----	-----	-----	-----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一般使用: 配戴口罩。

·紧急状况: 粉尘或烟雾超过容许浓度时, 应配戴防粉尘及烟雾的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配戴安全眼镜及/或面罩(当有粉尘飘散或热金属飞溅时)。

·皮肤及身体防护: 应穿戴工作衣及防护手套以避免灼烫伤。

·其它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禁止吃东西, 喝饮料、抽烟及化妆。

卫生措施: 工作后, 吃东西、喝饮料或抽烟前应洗手。

九、 物理及化学数据:

物质状态: ☐ 液体 ☐ 液化气体 ☐ 压缩气体	pH 值: 不适用
形状: 膏状	颜色: 灰色
分子量: 不适用	气味: 温和气体
沸点: 不适用	熔点: 217-219℃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不适用 °C ☐ 开杯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爆炸界限% 下限(LEL) 不适用 上限(UEL) 不适用
蒸气比重(空气=1): 不适用	蒸气压(21.1℃): 不适用
密度: 7.4g/cm ³	水中溶解度: 不溶于水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安定		
危害分解物: 无。			
应避免之状况: 高温。			
应避免之物质: 具氧化后之物质、酸, 过氧化氢(752%)。			

十一、 毒性资料: (本项无法取得相关资料)-NIF (No Information Found)

急毒性: ---
局部效应: ---
致敏感性: ---
慢性或长期毒性: ---
特殊效应: ---

十二、 生态资料: (本项无法取得相关资料)-NIF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 水中毒性:
· 移动性、生物累积性:

TEL: 0769-38893080-852 东莞市绿志岛金属有限公司 Email: ChenM@dglzd.com

3



十三、 废气处理方法: (本项不适用)

废气处置方法:
 · 未使用或残存气体:
 · 紧急状况时: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LABEL:
 美国 DOT SHIPPING LABEL:
 DOT SHIPPING NAME: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国内运送规定: 除依据操作及保管上应注意事项外, 亦应仔细阅读容器上之相关标示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十五、 适用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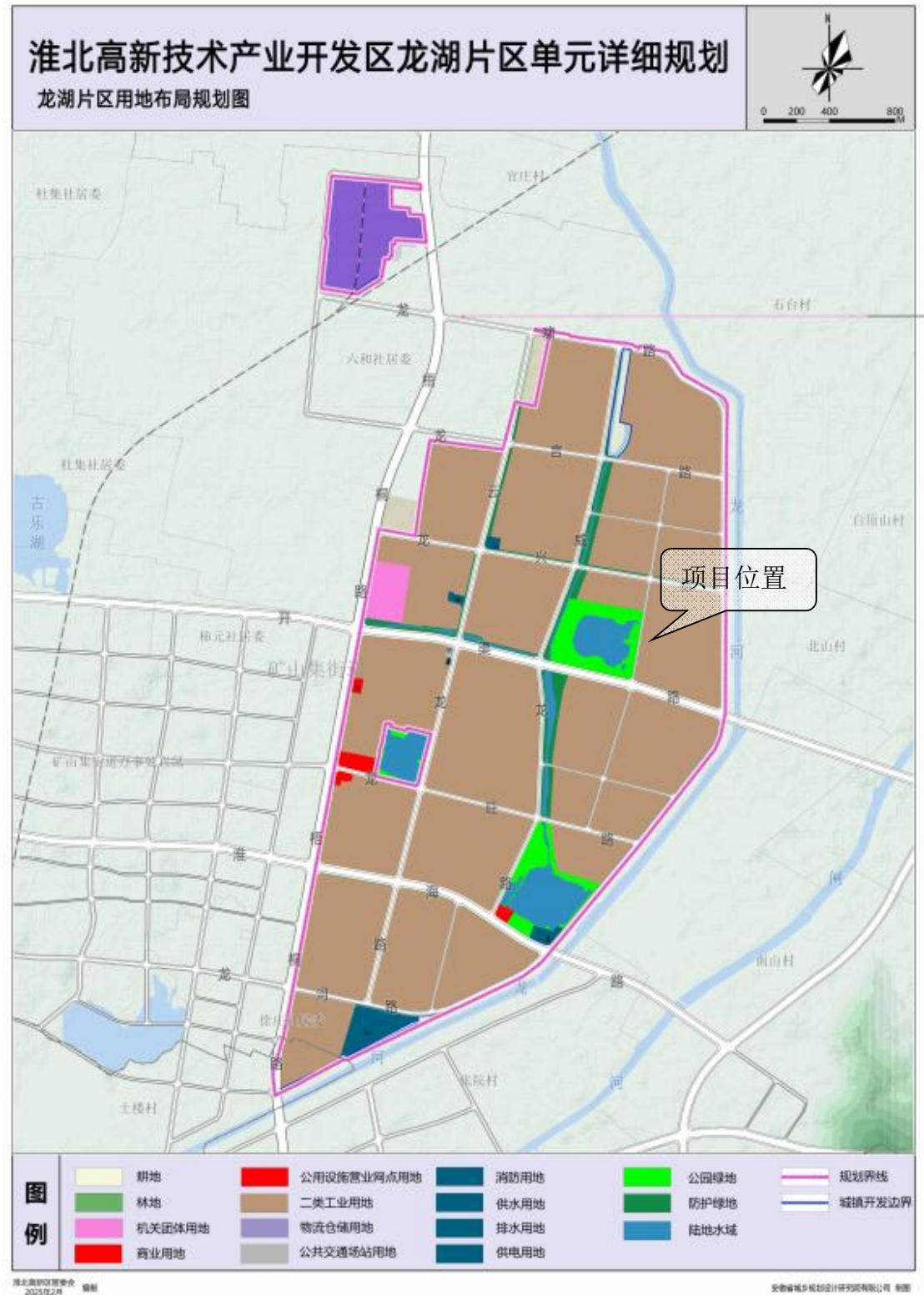
劳动安全卫生法、银中毒预防规则、废弃物清理法。

十六、 其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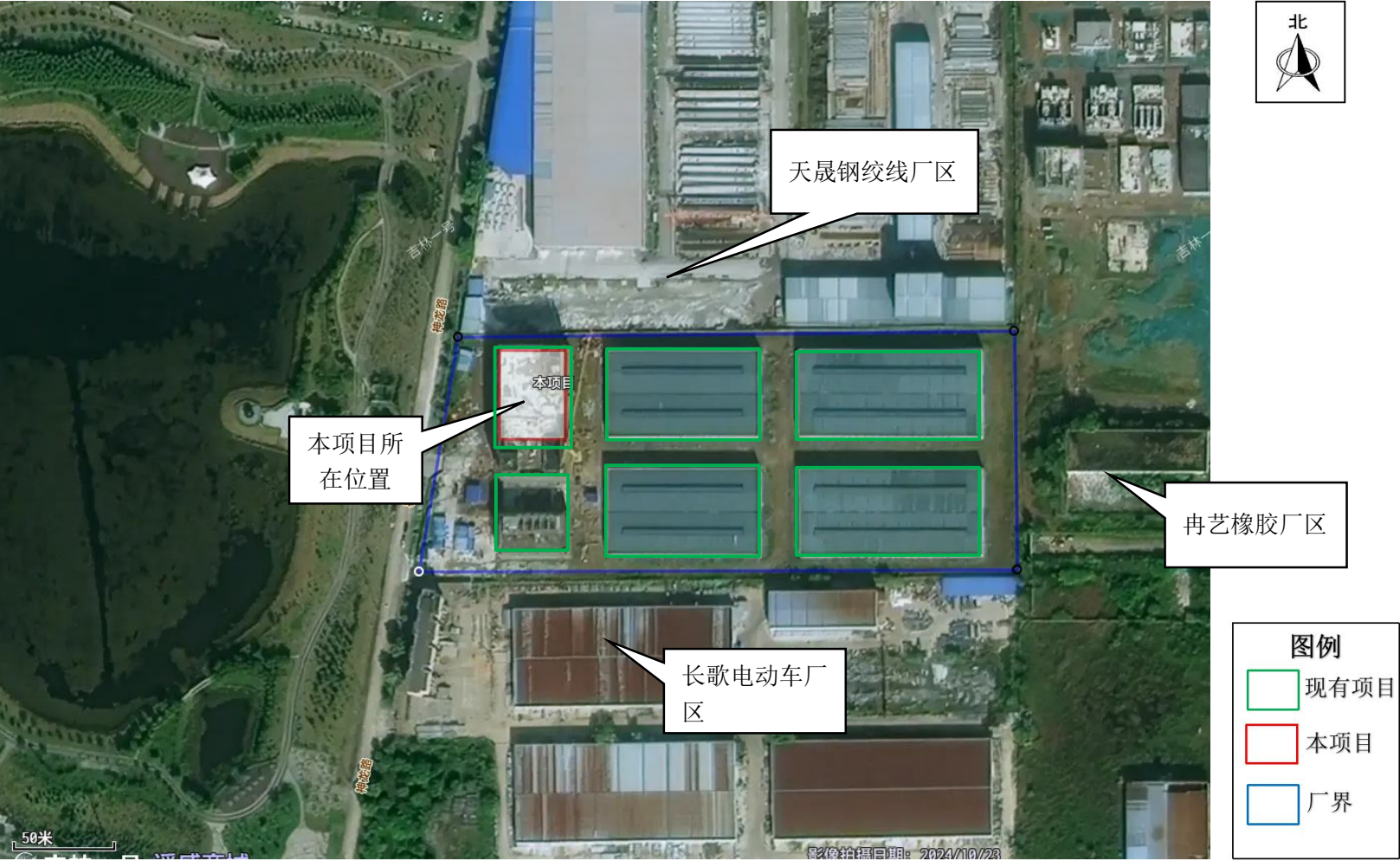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AIR PRODUCTS MSDS、INTERN 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危害等级分类	NFPA	HMIS	等级: 0: 最少; 1: 轻微; 2: 中等; 3: 高的; 4: 严重
健康	1	1	NFPA: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rating identifies hazards during a fire emergency. 美国防火协会定对火灾烧烫之危害等级 HMIS: Hazardous Materials Identification System rating applies to process as packaged. 危害物质系统应用于产品危害等级
着火性	0	0	
反应性	0	0	

* 本表仅供参考, 运作人需自行必要的处理。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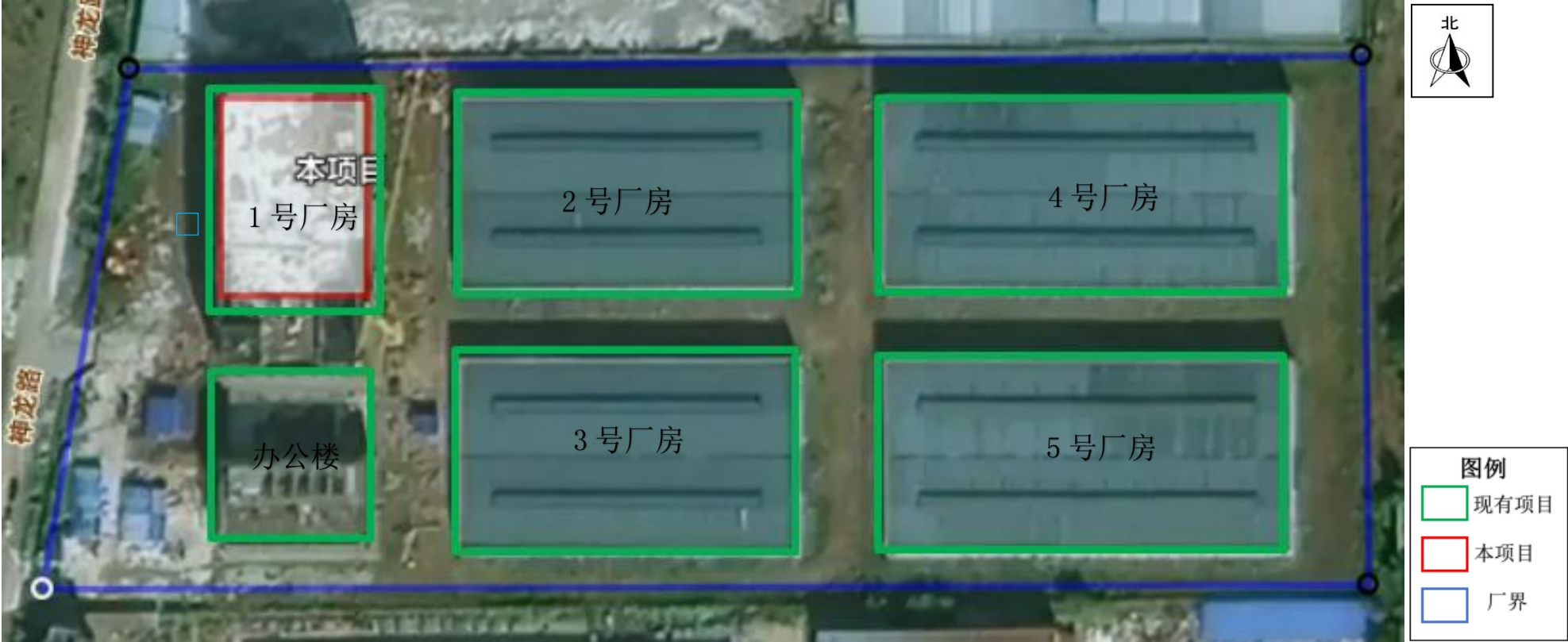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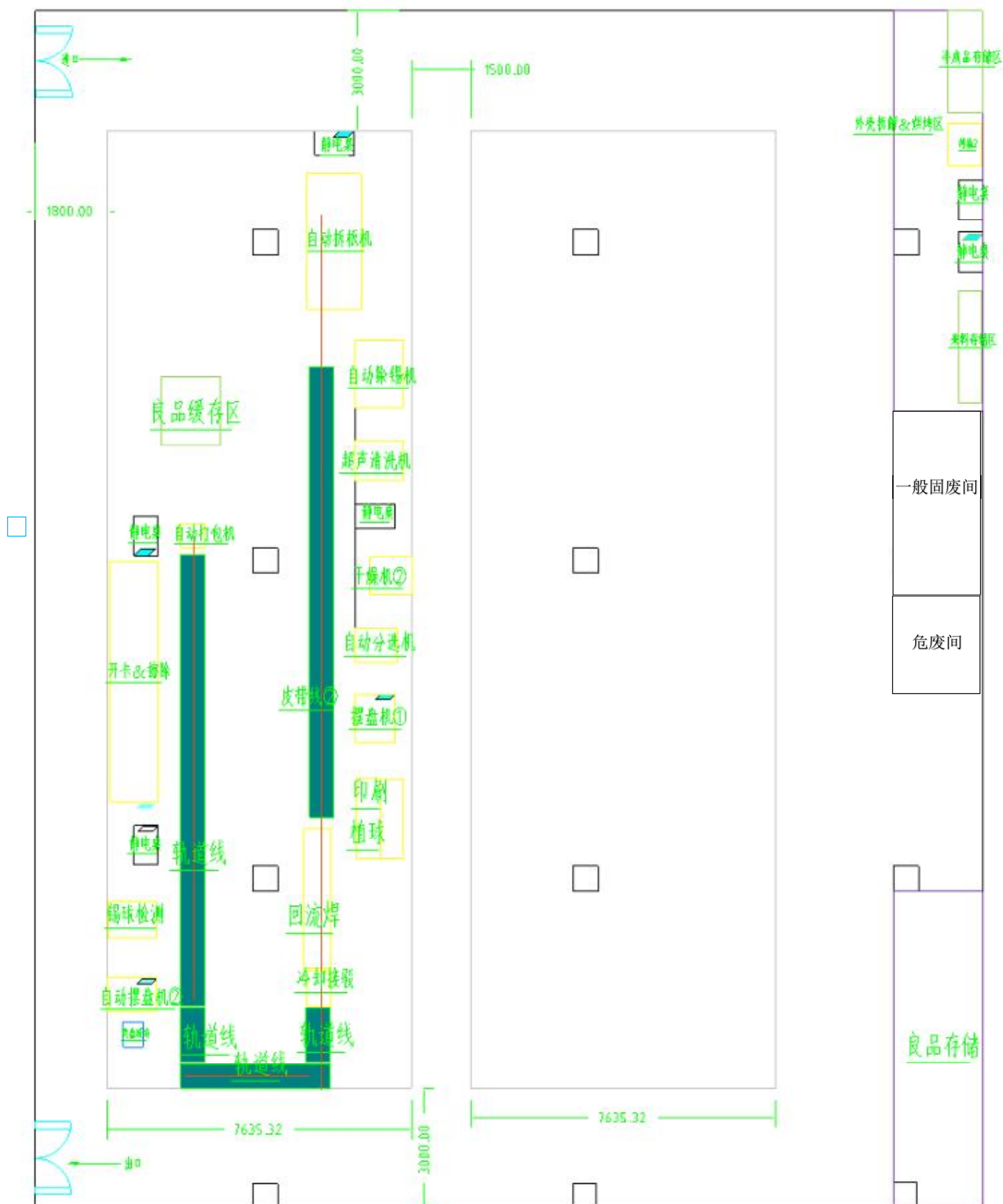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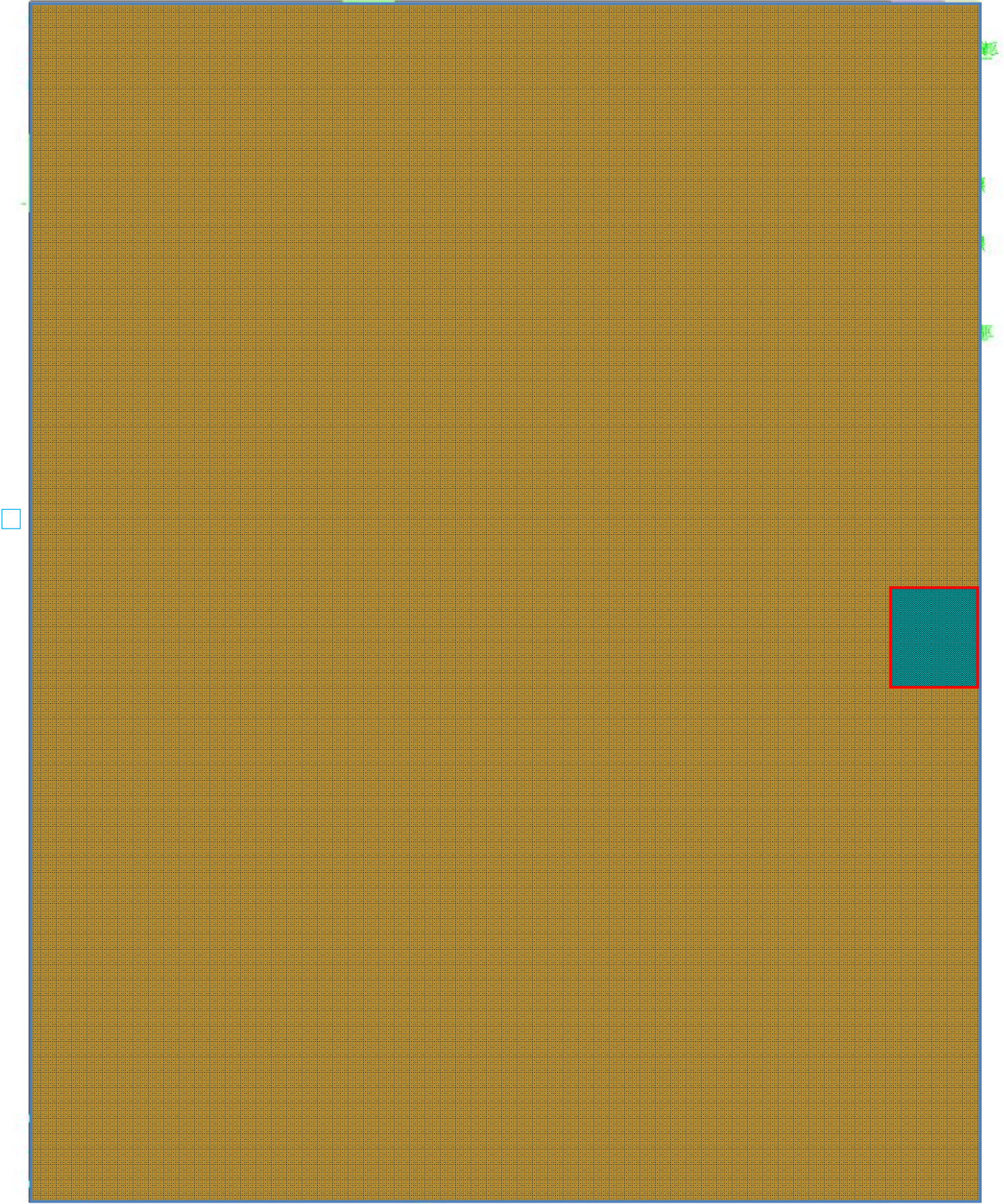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全厂平面布置图



☐ 环保设施

附图六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图例

	一般防渗
	重点防渗

附图七 项目雨污管网图



图例

- 雨水管线
- 污水管线